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国际条约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暂定议程议题 15.4

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

2019 年 11 月 11–16 日，罗马

关于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之间合作的报告

内容提要

《国际条约》第 19.3(g) 条要求管理机构就本《国际条约》涉及的事宜，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管理机构认识到，与相关伙伴及组织开展合作对于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国际条约》的各项目标以及推动《国际条约》的实施工作非常重要。管理机构承认，与相关机构合作 – 特别是在能力建设方面开展合作 – 也非常重要，此类合作能够帮助各国在国家层面上有效实施《国际条约》，特别是在推动与其他相关组织协调一致、互帮互助实施方面。

在当前两年度中，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建立的合作与伙伴关系继续支持推动着《国际条约》的实施。本文简要介绍了当前两年度开展的合作与协作活动。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注意到本报告介绍的信息，并酌情提供进一步指导意见，推动与相关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继续开展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本文附录所载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内容草案。



目 录

	段次
I. 引 言.....	1-3
II. 与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5-31
A. 非洲联盟.....	5-8
B.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9-13
C. 全球农业研究与创新论坛 (GFAR)	14
D.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15-23
E.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BLG)	24-26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27
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8-31
III.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32-39
A. 斯瓦巴尔全球种子库	32-33
B. 农民及民间社会	34-36
C. 私营部门.....	38-39
IV. 征求指导意见.....	40

I. 引言

1. 《国际条约》第 19.3(g)条要求管理机构应“就本《国际条约》涉及的事宜，包括参与供资战略，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2. 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重申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国际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3. 与伙伴组织和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合作与协作已在不同层面上通过多种形式展开，从信息交换、国家层面实施工作能力建设，到支持全球层面的政策进程不一而同。
4. 本文简要介绍了当前两年度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开展的合作、伙伴关系及协作活动，目的是支持推动《国际条约》的实施。

II. 与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A. 非洲联盟

5. 在当前两年度中，秘书处继续与非洲联盟委员会（非盟委员会）秘书处在多个场合开展合作。在《合规程序》方面，非盟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11 月 1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了非洲区域能力建设研讨会，旨在推动各缔约方的报告工作。
6. 另外，在 2018 年 8 月和 2019 年 3 月，非盟委员会还主持召开了两次关于加强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的非正式磋商，并为此提供了后勤支持。
7. 沿用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召开前的类似安排，秘书处和非盟委员会将于 2019 年 9 月共同主办区域参与性会议，帮助非洲国家为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做好准备工作。
8. 非盟委员会还同意继续发挥协调作用，推动《国际条约》在非洲各国的实施，为非洲各国募集能力建设资源。

B. 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

9. 秘书继续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联合能力建设计划”框架之下开展合作。日前，在线发布了一个新工具，旨在帮助国家层面的政策行动方找出在本国实施多边系统的适当措施¹。秘书处还在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基因库平台上参加了两次遗传资源政策能力建设研讨会；研讨会由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牵头召开，着重讨论了多边系统。上述两次研讨会分别是 2018 年 9 月 17-20 日在黎巴嫩贝鲁特召开的近东区域研讨会，以及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区域研讨会。

10. 除围绕《国际条约》相关问题组织实施培训计划和讨论会之外，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代表继续积极参与了《国际条约》的若干政策进程，如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开放性特设工作组、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以及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

11. 在当前两年度中，秘书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国际椰子委员会就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网络（椰子网络）主持和协调工作的移交进行了联络。根据椰子网络指导委员会于 2017 年 10 月作出的决定，国际椰子委员会将成为椰子网络的新任主持机构，就国际椰子遗传资源的收集工作代表椰子网络与粮农组织达成协定。进一步信息可见 IT/GB-8/19/15.6 号文件：《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与管理机构缔结协定的机构报告》。

12. 2018 年 9 月，《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国际马铃薯中心秘书处在国际马铃薯中心总部秘鲁利马联合举办研讨会，讨论了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的情况。研讨会汇集了区域内各国《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国内联系人，共同探讨了如何相辅相成地推动两个文书实施。

13. 2019 年 5 月，秘书在粮农组织总部参加了庆祝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成立 45 周年暨启动与国际热带农业中心联盟的特别活动。他强调了秘书处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之间建立的相互支持的长期合作关系，表示要继续推进合作，共同应对作物遗传多样性方面新出现的各种挑战。

¹ 可见：https://www.biodiversityinternational.org/fileadmin/user_upload/Decision_JCBP_2018.pdf

C. 全球农业研究与创新论坛 (GFAR)

14. 秘书处参加了全球农业研究与创新论坛秘书处组织的“被遗忘的食物”参与式会议；会议于2018年11月29-30日在德国波恩召开，由德国联邦农业食品办公室和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粮食源源不断”倡议协办。会议重点讨论了如何制定被遗忘食物集体行动或全球战略，确定了重点行动方和重点工作领域。该项举措旨在提出多元化农业的新愿景，推动将当前以营利为目标的农业生产模式转变为农产食品系统多元化格局，助力实现零饥饿目标，提供营养、健康和可持续的膳食。

D.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 (UPOV)

15. 管理机构在7/2017号决议中“欢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的决定，即审查关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相互关系的常见问题，就《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与《国际条约》的实施情况交流经验和信息，要求秘书探索《国际条约》缔约方如何进一步推动这些进程，并围绕此类事宜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继续开展对话”。

16. 随后，秘书联系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秘书长，告知了管理机构第七届会议的成果，探讨了缔约方推动此类进程的可能性；秘书处将继续围绕此类及相关问题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开展对话。

17. 关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建立的审查围绕《公约》与《国际条约》相互关系的常见问题的进程，秘书发布了一份通告，邀请同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成员的《国际条约》缔约方以及作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理事会认证观察员的利益相关方共同推动这一进程。

18. 2018年11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磋商委员会前届会议注意到了相关回应，包括常见问题修订建议，如何在利益相关方的参与下促进《公约》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经验和信息分享，以及收到的其他建议。会议要求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与《国际条约》秘书进行沟通，探讨如何在常见问题中体现《国际条约》的宗旨，以及促进《公约》与《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经验和信息分享的具体途径。

19. 为此，秘书收到了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的一封来函，建议实施一项新举措，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也纳入进来，共同对《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和《国际条约》的宗旨以及三者相辅相成的关系编制一份简要说明，并请秘书参与实施这项新的举措。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指出，这份说明将作为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一些常见问题的基础；另外，还将以此项举措为契机，探索《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和《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经验和信息分享的具体途径。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也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发出了类似的邀请。

20. 基于这份邀请,《国际条约》秘书正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副秘书长和《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共同商讨此项新举措的方案,包括如何将此项新举措同关于《国际条约》(尤其是第 9 条)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之间可能的相互衔接领域的讨论联系起来,以及如何将此项新举措同关于两者相互关系常见问题的当前审查进程联系起来。

21. 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为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专家组)的工作提供了支持。作为第八届会议主席团根据 7/2017 号决议指定的三个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代表之一,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办公室的一位专家积极参与了专家组的工作。《国际条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相互关系研讨会的会议资料也已经提供给专家组。

22. 2018 年 11 月,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磋商委员会会议还鼓励同为《国际条约》缔约方的联盟成员采用专家组编制的模板提交实施《国际条约》第 9 条的措施建议,并要求联盟办公室就专家组进展情况向磋商委员会进行报告。

23. 作为成员活动的部分内容,并为了支持围绕《国际条约》与《公约》相互关联领域的讨论,秘书处参加了 2018 年 10 月在南非普利陀利亚举行的两个为期一天的国家利益相关方磋商会;两个磋商会先后举办,一个讨论了南非加入《国际条约》的事宜,另一个讨论了南非批准《1991 年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公约》的相关事宜。

E.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BLG)

24. 秘书处参加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合国环境署及其他伙伴宣传官员第二次会议;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在迪拜举行,与《拉姆萨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期召开。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包括编写并推广共同的生物多样性信息,以及支持群组内共享的媒体监督工具的更新情况。

25. 秘书处还加入了联合国环境署主办的“实现生物多样性协同效应”项目的指导委员会,项目策划了多个场合的意识提高活动。除能力建设外,项目的另一个重点是为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进程献计献策,包括开发数据报告工具,促进对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国家报告的知识管理。

26. 另外,秘书处与主席及主席团部分成员一道出席了 2019 年 6 月在瑞士举办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关于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研讨会”。他们强调,新建的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应体现出各生物多样性条约和公约的宗旨和具体工作。秘书处将继续密切关注制定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磋商进程,因为这一进程可创造独特契机,促进以相互合作、取长补短的方式应对生物多样性挑战,并将《国际条约》的工作重点和贡献体现到全球生物多样性议程和治理之中。

F.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UNEP)

27. 秘书处继续参加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 (InforMEA) 以及由环境署协调的指导委员会的各项会议。特别需要指出的是, 秘书处与联合国环境署合作, 通过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门户平台提供《国际条约》成员情况信息, 发布《国际条约》管理机构通过的各项决议。

G.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28. 应管理机构在 12/2017 号决议中提出的要求, 即“视财政资源情况, 酌情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秘书处参加了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 (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9-23 日举行, 专门讨论了遗传资源问题。

29. 在当前两年度中, 委员会上届会议于 2019 年 6 月召开, 同意向 2019 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召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体会议提交《知识产权和遗传资源相关的整合后文件》修订草案 (WIPO/GRTKF/IC/40/6)。文件在遗传资源可能来源部分提及了《国际条约》的多边系统。由于还需进一步开展工作, 委员会建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体会议恢复其在 2020-2021 两年度的职责, 召开 2 次为期 5 天的遗传资源会议, 重点解决未决问题, 审议编制法律文书草案的不同方案; 另外, 如有可能, 还可以召开为期一天的特设专家组会议, 为这一进程提供支持。

30. 根据管理机构 7/2017 号决议, 秘书一直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传统知识处探讨启动相关进程的可能性, 即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合作, 以包容性、参与式的方法找出《国际条约》(尤其是第 9 条) 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相关文书之间相互关联的可能领域, 类似于目前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推行的进程。

31. 作为与《国际条约》建立的当前伙伴关系的一项内容,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参加了 2018 年 9 月和 2019 年 5 月召开的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 强调其愿意提供知识产权相关信息, 支持这一进程; 另外, 秘书处还介绍了上述委员会工作的最新情况。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秘书处向专家组提交了可能与其工作相关的若干份出版物。

III. 与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作

A. 斯瓦巴尔全球种子库

32. 管理机构在 12/2017 号决议中重申了对斯瓦巴尔全球种子库（种子库运行的第一个十年刚刚结束）的承诺和支持，欢迎挪威政府邀请管理机构主席出任种子库国际顾问委员会主席，要求管理机构主席暂时代为行使这一职务的相关职能。应管理机构要求，第八届会议主席在当前两年度主持了国际顾问委员会的工作。挪威政府将就此向管理机构提供更多的信息。

33. 管理机构根据 12/2017 号决议要求秘书与挪威政府进一步探讨其他切实途径，进一步强化《国际条约》与种子库之间的联系。作为 10 周年庆祝活动的部分内容，挪威政府与合作伙伴共同组织了种子库峰会，挪威农业食品部部长 Jon Georg Dale 出席了开幕式。在庆祝活动期间，来自全球不同地区的 23 位基因库管理者在种子库储存了新的资源，种子库存储资源总量超过了 100 万份。种子库已经运行了 10 年，下一步将实施技术改进措施²。

B. 农民及民间社会

34. 《国际条约》高度重视让农民和民间社会参与自身工作，在当前两年度中也继续让农民和民间社会参与了政策进程和其他活动。同样，秘书处继续与农民及民间社会保持着直接的合作与互动关系。

35. 农民和民间社会代表还参加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在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电子磋商中提供了意见和建议。秘书与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合作，为在专家组首次会议之前召开的为期一天的农民和民间社会代表磋商会提供了支持。国际粮食主权计划委员会组织了系列磋商活动，旨在支持农民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专家组的工作。另外，农民和民间社会还受邀参加了在非洲、亚洲以及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召开的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培训研讨会。

36. 农民和民间社会组织一如既往地积极参与了旨在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相关进程，派出代表参加了加强多边系统运行开放性特设工作组的非正式措施和正式会议，并向这些进程提交了书面意见。

² 欲了解更多信息，可参考 IT/GB-8/19/15.4/4 号文件 - 《挪威关于斯瓦巴尔全球种子库管理的报告》

C. 私营部门

37. 在当前两年度中，种子行业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的各项非正式磋商和正式会议，并在联合主席的邀请下提出了若干项建设性意见，在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38. 私营部门代表还参加了农民权利特设技术专家组会议，并在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专家组的电子磋商中提供了意见和建议。

39. 秘书继续与种子行业代表保持直接互动，进行信息交换。秘书出席了2018年6月在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和2019年6月在法国尼斯举办的国际种子联合会全球种子大会。另外，秘书还出席了2018年10月在马德里举行的欧洲种子协会全体会议。

IV. 征求指导意见

40. 请管理机构注意到本报告介绍的信息，并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推动与相关组织和条约机构继续开展有效合作，同时考虑到本文附录所载供管理机构审议的《决议》内容草案。

**/2019 号决议内容草案 与其他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

第 I 部分：国际组织和机构

管理机构，

忆及第 12/2017 号决议和以前其它相关决议和决定；

重申必须维持和进一步加强与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伙伴的合作，以推进《国际条约》的目标和实施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有关国际组织在本两年度期间继续提供合作、协作和支持；

欢迎其他相关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子行业继续积极参与，以支持实施《国际条约》及相关政策进程；

认识到在执行《国际条约》过程中与其他相关文书和进程（尤其是国家一级）融洽合作、相互支持至关重要，并指出在此方面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始终非常重要；

1. 重申需要继续开展必要工作，确保《国际条约》的宗旨及其在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作用得到相关国际机构、组织和进程的认可和支持；
2. 鼓励缔约方采取措施，以更大的力度协调一致、相互支持地实施《国际条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和进程，并以连贯明确、相辅相成的方式落实各项目标和承诺；要求秘书应要求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促进这些举措；
3. 欢迎非洲联盟委员会为非洲区域缔约方在实施《国际条约》方面持续提供支持；要求秘书继续加强此种合作，寻找与其他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的机遇，共同推广和实施《国际条约》；
4. 申明需要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确保秘书继续积极协调、监测和分析各项结果和影响，呼吁缔约方和捐助方提供额外资金，以支持持续开展该计划；

5. **要求**秘书继续并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获取和利益分享能力发展倡议以及其他能力建设提供方的合作，支持缔约方以协调一致、相互支持的方式实施《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
6. **鼓励**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成员根据各自职责继续开展合作，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请秘书继续积极参与生物多样性联络小组的相关活动，特别是制定《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包括就实施《国际条约》相关的外联活动和生物多样性指标提出建议；
7. **敦促**缔约方采取措施，加强在实施或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方面的协同增效，以促进政策一致性，提高效率，加强所有层面的协调和合作，并邀请国际组织和捐助方提供财政资源以支持工作，鼓励在制定政策和履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义务方面产生合力；
8. **要求**秘书继续参与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协调的信息和知识管理计划，并通过该计划门户网站向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资料，包括围绕新的生物多样性指标提供《国际条约》实施相关数据；
9. **要求**秘书酌情并根据可获资金情况，继续参加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知识产权、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化政府间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10. **要求**秘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和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秘书长继续探索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提出的新举措，围绕《国际条约》、《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的目标和相互支持特点提供简要说明，在此基础上推动《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国际条约》实施情况的经验与信息交流；
11. **鼓励**其他利益相关方群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组织、农民组织和种子行业，进一步加强参与和合作，推动实施《国际条约》；
12. **要求**秘书继续向管理机构报告与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的合作情况，及相关合作活动。